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注销职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延续, 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延续, 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 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订)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三)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 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的, 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阶段: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 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证件, 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 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 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校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首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 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再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发布，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中医药管理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生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p> <p>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军队医师转业、复员以及离休、退休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安置并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应当交回军队医师执业证书，并持军队原准予注册的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许可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9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6	对学校体育场地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六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8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0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2	对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启用的；放射诊疗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转让、出租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未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开展核医学工作的，未设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4	对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没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的，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6	对医疗机构在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未设电离辐射标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的、未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的、未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的、未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未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8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的；医疗机构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的、没有明确的医疗目的的、未严格控制受照剂量的,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未进行屏蔽防护的、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0	对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的;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未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未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的;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未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四)应当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4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以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709号国务院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2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709号国务院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332号)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4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332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疾控发〔2006〕332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6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疾控发〔2006〕332号）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8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实验室未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2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4	对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和开展染色体检测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由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和开展染色体检测业务未备案的，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2.《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199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2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存储、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1998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4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6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8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0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4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8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未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未做登记；未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做好登记；并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2	对医疗机构在输血治疗前，医师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未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一条 在输血治疗前，医师应当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不能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未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未随病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应当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随病历保存。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2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1号发布，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1号发布，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4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1号发布，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2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经营的；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4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5日修订）（卫生部令 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项目未经预防性审查而擅自供水或饮用水、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709号国务院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2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无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4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p> <p>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6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8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0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2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4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8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0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发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23日通过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6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8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2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4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令第701号发布,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令第701号发布,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8	对医疗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令第701号发布,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令第701号发布,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6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8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4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6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8	对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0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经2005年3月16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4	对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院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 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6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8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0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2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4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6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8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六)使用童工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0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等九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颁布,2013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颁布,2013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颁布，2013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8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颁布，2013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2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4	对医疗机构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6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6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2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6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8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第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应当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通报。第十六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0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食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监管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p>1. 决定责任:发现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在查封、扣押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2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p>1. 决定责任: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临时控制措施。</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临时控制措施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709号国务院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p>1.决定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毒感染的物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p>1.决定责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监管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p> <p>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p> <p>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责令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控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行政强制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政强制的；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8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控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行政强制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政强制的；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9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宜、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控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行政强制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政强制的；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行政强制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全文	1. 决定责任。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为不予执行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 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4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颁布,2013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艾滋病防治个人的补助扶恤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 (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1.受理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责任: 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责任: 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 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肺结核病患者免费诊疗及治疗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9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及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确诊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到患者居住地或者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第二十一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并对其中的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第二十四条: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督导管理。第二十五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肺结核患者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服务。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75号)指导原则中指出:实行肺结核病人治疗费用收、减、免政策。对没有支付能力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	1.受理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责任: 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责任: 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 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全文	1.受理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责任: 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责任: 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 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三）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全文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p> <p>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p>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三）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247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全文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p> <p>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p>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三）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248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全文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p> <p>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p>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三）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全文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p> <p>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p>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三）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25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给付责任：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p> <p>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理。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253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医疗卫生工作重点、医院管理实际，结合本地特点，遵循“内容只增不减，标准只升不降”的原则，适当调整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并报卫生部备案，并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5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6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2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1.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应当受理并发症鉴定申请，未受理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2. 《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1〕108号）四、主要工程及项目（一）成才工程。农村两户子女省内大学录取时加10分，初中升高中、中专录取时至少加10分。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2018年6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第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1.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以下简称“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第三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1.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6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经2006年3月22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66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经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自2003年11月7日起实施）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68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69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 并下发方案, 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 需要上报政府的, 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 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提供不真实材料, 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1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给予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 并下发方案, 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 需要上报政府的, 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 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提供不真实材料, 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 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 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 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 并下发方案, 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 表彰环节责任: 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 需要上报政府的, 要经政府审定; 2.规定时间内, 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提供不真实材料, 导致违规奖励;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5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7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p>(一)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p> <p>(二) 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 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四) 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7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17日）全文	<p>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全文)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0	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全文)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3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 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全文）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4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医疗机构临床禁止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医疗机构禁止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包括血浆及其他血液成分)、组织器官用于临床医疗用途。”“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血站采供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组织血液安全技术核查,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p>	<p>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下达检查任务。</p> <p>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86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p>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下达检查任务。</p> <p>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87	对医师执业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p>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下达检查任务。</p> <p>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护士执业注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28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29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制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2	对碘盐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5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8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 现场发现违法行的, 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 应当立即纠正, 依法予以处理。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 现场发现违法行的, 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1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2.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 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 现场发现违法行的, 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第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18日发布，2012年4月28日起施行)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4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6	对疫苗接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7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9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0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2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3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个体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移民、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5	对卫生计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1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 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1. 审查受理: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需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包括是否有明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不符合的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调查取证: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 查阅文件和资料。 3. 作出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 作出维持、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等决定。	对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以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 应当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 行政复议机关无论是不受理申请还是不予行政许可, 都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否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许可或超越职权作出许可决定的, 相关工作人员要承担责任;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在处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 否则将依法受到追究;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复议机关对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监督职责, 如不依法履行或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 需承担相应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除了上述明确列举的情形外, 行政复议机关及工作人员若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也应承担相应的追责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17	医疗广告审核备案(含中医)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期施行)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18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20	健康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21	义诊活动备案、审查、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支持组织单位组织义诊,鼓励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组织医务人员积极开展或参加义诊活动。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卫生健康局(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瓜州县中医药管理局)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及时组织实施, 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